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7/WP.5
12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届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

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的问题，

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括影响其可

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

尽可能减少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

人道主义影响

现有和拟议定义的概述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提交

导 言

1. 排雷中心对“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现有定义和描述进行了研究。最相关的定义和描述是英文的，反映在本文件中。在对各种定义和描述加以汇编后，排雷中心完成了对定义所涉技术问题的分析。

定义/描述及所涉技术问题

2. 定义和描述可分为三组：(一) 广义的定义和描述；(二) 管制情况下的定义和描述；(三) 反映在国家立法中的定义和描述。第一组包括北约组织标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联合国工作文件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国际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国际残疾人协会的研究成果。第二组包括德国在《常规武器公约》中提出的提案和利马集束弹药会议两主席讨论文件中的定义。第三组包括比利时关于集束弹药的国家立法。

3. 一般而言，北约组织、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和联合国称“子弹药”为：

‘为完成其任务而与母弹药分离的任何弹药’。

4. 这一定义包括各种发射和投放方法(地、空、海)和各类子弹药，如(一) 含有高爆炸药的子弹药；(二) 不含有高爆炸药的子弹药；(三) 含有核生化成分的子弹药；(四) 地雷。只有联合国的定义对从母体撒布或释放后爆炸的常规弹药和子弹药加以限制。

5. 此外，联合国将集束弹药定义为：

‘旨在于撒布或释放多个子弹药的容器’ (CCW/GGE/X/WP.3)

6. 这一定义将‘集束弹药’一词的定义限制于容器。以下的德国定义使用了含有子弹药的容器一词。

7. 德国于 2006 年 3 月首次在《常规武器公约》中提出了一个定义 (CCW/GGE/XIII/WG.1/WP.10)。在《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CCW/GGE/2007/WP.1) 中提出了订正案文：

“集束弹药”指一种装有内含炸药的子弹药的机载或地面发射撒布器。每一枚集束弹药都设计成可对预定面积目标撒布子弹药。

“集束弹药”不指包含以下各项的撒布器：

- (a) 直接瞄射子弹药，
- (b) 照明和烟雾弹药，
- (c) 地雷，
- (d) 撞击后不会引爆的子弹药，或
- (e) 内含炸药的子弹药少于 10 个。

“集束弹药的‘子弹药’指一种装有炸药并可从母弹药分离的弹药。子弹药设计成在撞击指定目标之时或之前引爆或之后立即引爆。”

8. 德国的定义排除了海上发射的集束弹药，在高爆炸药一节，排除了直接瞄射子弹药、撞击后不会引爆的子弹药和内含炸药的子弹药少于 10 个。后两者以及具有目标深测能力的子弹药被界定为“替代性弹药”。

“‘替代性弹药’指装有子弹药的空中发射或地面发射撒布器。这种撒布器：(a) 内含撞击后不会引爆的子弹药，或(b) 内含炸药的子弹药少

于 10 个。每一枚替代性弹药都设计成可对预定面积目标撒布子弹药。每个都包含具有目标探测能力的多个传感器。”

9. 德国的集束弹药和子弹药定义将包含迄今引起人道主义关切的所有种类(近期和过去冲突中使用的类别, 或人权观察提到的“十几类脏弹”), 但可能不包括未来引起关切的种类(如直接瞄射、撞击后不会引爆或少于 10 个子弹药、具有目标探测能力的子弹药)。

10. 利马会议两主席提交的讨论文件“禁止可能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的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国际文书”, 提出了以下定义:

“空载撒布系统或空中投射、地面或地下发射的容器, 旨在于撒布爆炸性子弹药, 在与容器和撒布器分离后爆炸, 除非设计成手动或自动瞄准、探测和命中点目标, 或为了烟雾和照明或除非其用途受其他条约的管制或禁止。”

11. 对该定义评论:

- (一) 这一定义好象只覆盖容器, 不覆盖子弹药;
- (二) 集束弹药和子弹药之间没有明确的细分;
- (三) 此外, 定义是否包含海基系统不明确;
- (四) “爆炸”一词在技术上仅指高爆炸药, 所以排除了磷基成分;
- (五) “爆炸性子弹药”一语已排除了烟雾或照明, 为此, 后者的排除是重复;
- (六) 按北约组织标准, 点目标是“需要精确投放炸弹或火药的目标”。在政治上, 可能需要具体化。
- (七) 在技术上, 这一定义排除了非爆炸性子弹药和核生化子弹药, 它包括了地雷。只是定义的后一部分将排除地雷(“其使用受其他条约的管制或禁止”), 但这一行文需要精确。

12. 2006 年 6 月 9 日比利时关于集束弹药的法律, 在宽泛的子弹药定义之后, 排除了只含有烟雾材料、照明材料或专门为了造成电力或电子反措施的材料种类。第二句排除了有能力避开软目标的子弹药, 但这是理论上的, 因为这些系统尚未开发出来。将技术方面(“强行控制其弹道和目的地”或“只在撞击时爆

炸”)与人道主义方面(“不加区别地对战斗区进行饱和轰炸或在有人存在、邻近或接触时不爆炸”)结合起来,使这一定义很有意义。如果只看案文摘要,该定义似乎包含核生化子弹药,但在法律的其他案文部分或地雷案文部分可能被排除。

结 论

13. 目前尚未有一个包含所有方面并可能对“集束弹药”和“子弹药”加以区分的明确的技术定义。

14. 宽泛的做法过于宽泛,在管制的情况下用途不大。它们可以用作基础,但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将需要一个技术定义来说明涉及哪些弹药,但技术定义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定义的有些要素可能出自于政治决定(如多于或少于10个子弹药,直接瞄射、传感器引信)。此外,如果覆盖所有的弹药可能过于复杂,如从撒布器而不是从母弹中释放的子弹药,非高爆的磷基炸药,但仍存在人道主义关切。

15. 将技术方面与人道主义方面结合在一起也是可能的,如比利时法律的定义那样。挑战是商定一个可覆盖过去已引起和未来可能引起人道主义关切的所有弹药的定义。这在某一阶段需要政治决定。

16. 下表是各个定义的技术方面概览。

表：从技术视角在各定义下覆盖了哪些内容？

	投射地点			运载类别	子弹药种类				选择目标		
	空	地	海		地雷	高爆炸药	不是高爆炸药	核生化	非制导	探测	区别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北约组织	是	是	是	所有弹药，非反射式撒布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联合国排雷行动标准	是	是	是	所有弹药，非反射式撒布器	是	是	不是	不是	是	是	是
德国	是	是	不是	所有	不是	是，但不是：直接瞄准，无高爆炸药，撞击后不引爆，少于 10 个子弹药	不是	不是	是，但不是：直接瞄准，无高爆炸药，撞击后不引爆，少于 10 个子弹药	不是	不是
利马会议两主席	是	是	不是	所有	不是	是，但不是：能探测点目标，受其他条约控制或禁止	不是	不是	是，但不是：非高爆炸药	不是，但限于点目标	不是，但限于点目标
比利时	是	是	是	所有	是，但已包含在其他案文部分	是，但不是：目标识别	是，但不是：烟雾、照明、电子反措施	是(?)	是，但不是：烟雾、照明、电子反措施	是	不是

--- -- -- -- --